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8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7.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3.1255万股-866.250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1.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35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上限约为866.250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下限约为433.125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8,471,931	60.94	318,471,931	60.94	318,471,931	60.94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212,831	50.94	266,212,831	50.94	266,212,831	50.94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9,937	0.24	5,561,192	1.06	9,892,446	1.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2,259,100	10.00	52,259,100	10.00	52,259,100	10.00
股份总数	522,590,6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31亿元,流动资产210.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2%、8.58%、2.3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后续视证券市场状况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5029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3,544	18.3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858,969	10.00
3	港辽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45,019	8.77
4	葛振纲	21,443,635	4.10
5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293	3.97
6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3.06
7	王伯良	11,091,533	2.12
8	邓华	10,722,400	2.05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95,691	1.99
10	华禅(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1.78

注(下同):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858,969	16.41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293	6.52
3	邓华	10,722,400	3.37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95,691	3.26
5	华禅(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2.92
6	港辽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99	2.91
7	上海旗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5,809	2.06
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270,000	1.97
9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51,075	1.24
10	上海旗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310	1.13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自有资金,持股比例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7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897.41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979.9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48.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35.81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于同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9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780,024.47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一审已开庭,对公司影响尚取决于法院的判决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已经受理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前次诉讼"),案号:(2025)沪7101民初5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公司于2025年6月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在法院裁定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撤回起诉的同时,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起诉状(更新版)等文件,法院已经受理金交中心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号:(2025)沪7101民初1382号。前次诉讼中原告仅以公司作为被告,本次诉讼中原告追加公司及若干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该案已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开庭。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转发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金交中心现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转发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金交中心现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一上海冉荣贵金属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30%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36,585,018.3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15%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18,292,509.18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40%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48,780,024.47元;

4. 请求判令被告四上海千圣贵金属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15%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18,292,509.18元;

(以上金额合计121,950,061.18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五(蒋良德)对被告一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本次变更后的诉请合计金额121,950,061.18元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截止至2026年3月16日三批已裁定无异议债权+新增1户诉讼判决债权+8户待确认债权-2户已从第三人处受偿并明确不再申报债权+管理人报酬-已分配/已预留分配金额。

如新增加无异议债权,不包含在本次诉讼金额中,原告有权另行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61.46万元(除此案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51.52万元,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9.94万元。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6-02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曼曼、刘小未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1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德"、"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青岛聚德份额,青岛聚德投资方向聚焦于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信雅达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募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聚德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截至目前实缴出资额共计8,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4月30日

5、备案编码:SABR3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聚德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15日	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工商备案登记,首期募集已完毕,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申报的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JKN2501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2日受理的注射用JKN250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与美罗培南联用,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或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JKN2501(以下简称:本品)是一种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为全球领先、国内首个与美罗培南协同设计的广谱(含B类金属酶以及OXA类)β-内酰胺酶抑制剂。该药物本身不直接杀菌,而是通过抑制细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包括A/B/C/D类酶),保护美罗培南免受β-内酰胺酶水解,从而恢复美罗培南对耐药菌的抗菌活性。

本品具有以下特点:(1)广谱抑酶,对肺炎克雷伯菌碳青霉烯酶(KPC)、新德里金属β-内酰胺酶(NDM)、苯唑西林酶(OXA)等碳青霉烯酶均具有良好抑制活性;(2)高靶向性,能精准抑制β-内酰胺酶活性位点;(3)适应症潜力大,具备在重症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等高发场景中的应用潜力。在临床应用中,该抑制剂将与美罗培南固定联合使用,提升临床便利性,保障未来临床用药的可及性。

本品于2023年3月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获批适应症为拟与美罗培南联用,用于治疗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肾盂肾炎),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本次获批的新适应症为拟与美罗培南联用,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或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肺炎(HAP)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JKN2501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70.43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HAP和VAP是医院获得性感染的重要类型,病死率高、临床负担重。根据《中国成人医院获得性肺炎与呼吸机相关性肺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8年版)》,HAP(含VAP)